

江苏索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9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季伟源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此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7-049）。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3,09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68%。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江苏索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倡导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绩效文化，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管理者和重要骨干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核心技术人才和业务骨干，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编号为 2017-027 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季伟源、景莉、张家港保税区鑫鑫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计 51,292,000 股），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计入表决权总数，以上表决结果为剔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后的结果。

(二) 审议通过《关于江苏索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此次股权激励方案的实施系通过股票发行方式，增发不超过150万股，价格为5.5元/股。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编号为2017-028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1,8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季伟源、景莉、张家港保税区鑫鑫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计51,292,000股），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计入表决权总数，以上表决结果为剔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后的结果。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股票发行方案后且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1,8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季伟源、景莉、张家港保税区鑫鑫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计 51,292,000 股），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计入表决权总数，以上表决结果为剔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后的结果。

(四)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委托董事会负责办理此次股权激励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定程序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1）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之目的，聘请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2）拟定、签署、批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股份认购办法及其他申报、备案材料；（3）办理股票定向发行备案和股东变更登记工作；（4）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的公司章程变更和工商变更登记工作；（5）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季伟源、景莉、

张家港保税区鑫鑫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计 51,292,000 股），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计入表决权总数，以上表决结果为剔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后的结果。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鼓励和稳定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更好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现拟提名以下员工：曲先鹏、王乾、龚建新、唐菊华、季千雅、钱科、袁永丹、浦晓忠、周祖年、袁周红、路显涛、马丽娜、陈忠强、赵骏、许海炳、周君、高小虎、韩超、陈洁、王丽芳、丁亚芳、吴芳、朱猛飞、陈萍、殷燕、唐鹏、曹丽佳、周萍、季春明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名核心员工公示征求意见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编号为 2017-026 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季伟源、景莉、张家港保税区鑫鑫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计 51,292,000 股），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计入表决权总数，以上表决结果为剔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后的结果。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告编号：2017-052

《江苏索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索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1 日